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董事陈培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489,98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卫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8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监事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0.006%；高级管理人员周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8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培荣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50%；钱卫刚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4%；陈东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周明强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4%。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实施。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培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89,985	2.122%	IPO 前取得：7,426,235 股 其他方式取得：63,750 股
钱卫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850	0.014%	其他方式取得：47,850 股
陈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	0.006%	其他方式取得：20,700 股
周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850	0.014%	其他方式取得：47,8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钱卫刚	15,900	0.005%	2017/11/13~2017/11/13	18.21-18.21	2017/10/12
周明强	15,900	0.005%	2017/12/26~2017/12/26	15.72-15.72	2017/11/2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培荣	不超过：1,500,000 股	不超过：0.42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2021/12/14~2022/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钱卫刚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00 股	2021/12/14~	按市场价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11,900 股	0.0034%		2022/6/14	格		
陈东	不超过：5,100 股	不超过：0.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 股	2021/12/14~ 2022/6/14	按市场价 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明强	不超过：11,900 股	不超过：0.0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00 股	2021/12/14~ 2022/6/14	按市场价 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培荣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 2 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应付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董事钱卫刚先生、监事陈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明强先生无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培荣先生、钱卫刚先生、陈东先生及周明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